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全力防范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风险，坚守和谐稳定底线；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宗教工作方面，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引导各宗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鼓励、支持、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民族工作方面，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参与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规划，贯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做好清真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民族界人士自身素质和爱国守法意识，提升民族工作干部执法能力水平。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 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参与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贯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 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引导各宗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政策、法律、法规范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 鼓励、支持、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7) 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 (8) 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 (9) 履行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
-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有关职责分工。关于全区清真食品监管工作，区民宗局牵头建立清真食品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依照《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清真食品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共同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设置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宗教科。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西安市莲湖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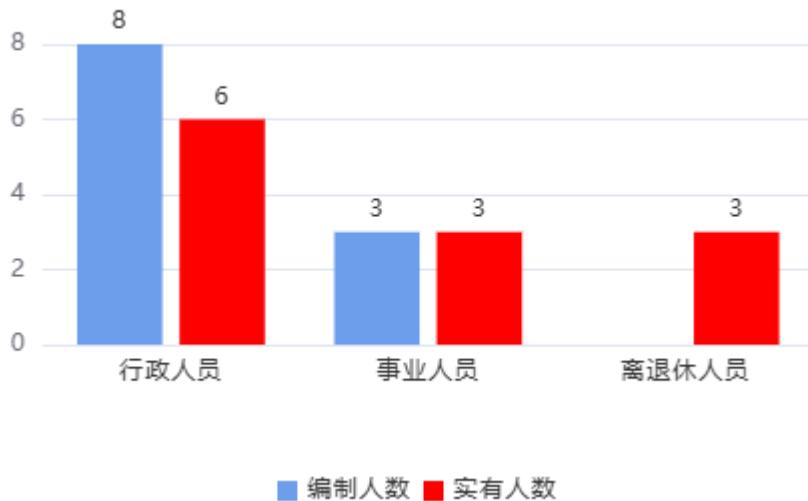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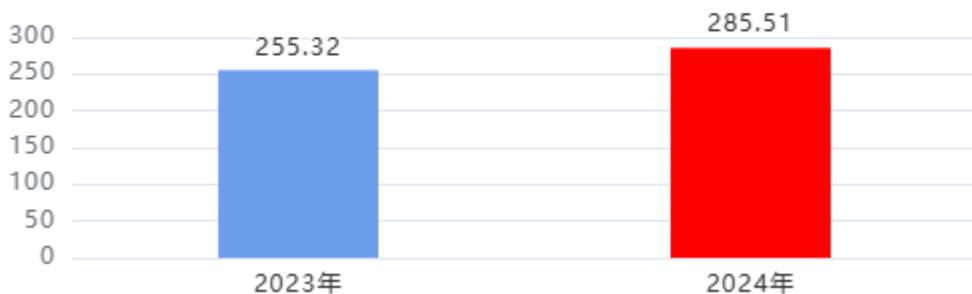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85.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19万元，增长11.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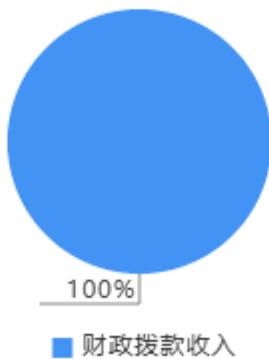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5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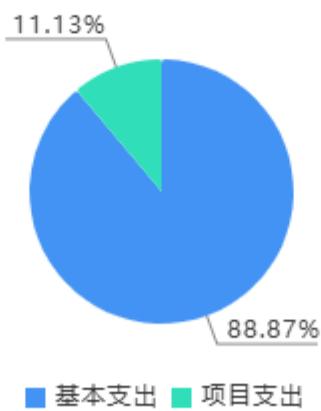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5. 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 06万元，占88. 87%；项目支出28. 45万元，占11. 1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5. 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 19万元，增长13. 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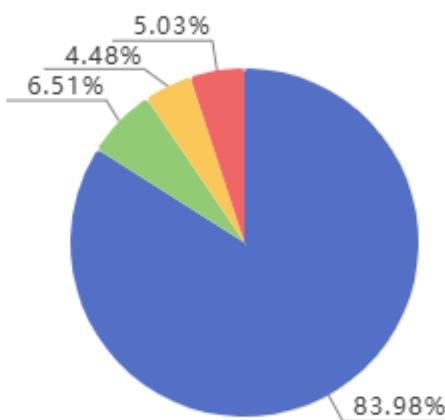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5.44万元，支出决算25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19万元，增长13.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9.42万元，支出决算18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19.10万元，支出决算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63万元，支出决算1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4万元，支出决算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46万元，支出决算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95万元，支出决算11.47万元，完成预算的82.2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做好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工作。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机制作用，按时完成2023年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并长期坚持巩固整改成效，精心准备资料，完善保障方案，圆满完成中央、省、市对我区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的相关检查及中央督查组对区委书记的访谈工作，使宗教领域问题得到整治，宗教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二是审慎推进换届工作。通过广泛深入群众走访，密切联系市伊协研判，制定防范化解措施，顺利完成大学习巷清真寺、新西北清真寺换届备案工作。三

是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围绕打造“三支队伍”的基本要求，举办全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会，邀请市民宗委相关领导，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就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如何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进行专题辅导；组织各宗教场所负责人及教职员开展反邪教工作培训、《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正确认识朝觐与非法朝觐的区别、宗教场所四进和内部管理、基督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等专题培训，以“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用得上”为目标，不断夯实各宗教场所和教职员责任，提高自身素质。

（2）密切关注各类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做好重大宗教活动保障。牵头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和三级响应应急预案，联合公安、交警、卫健、城管、消防及属地街道，采取事前指导、事中值守、事后总结的方式，指导、保障了佛、道教春节传统宗教活动、天主基督教圣诞节、广仁寺“古灯法会”、伊斯兰教“开斋节”、“古尔邦节”、西五前台“三坛大戒”等24个宗教活动场所重大宗教活动6次，各部门累计出动工作人员800余人次，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圆满完成保障任务。二是夯实安全管理责任。围绕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先后举办2024年“安全生产月”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培训、专题会议4次，组织火灾、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疏散演练6次，夯实宗教场所主体责任，确保全区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3）周密做好伊斯兰教朝觐工作。引导穆斯林群众正确对待朝觐，有序完成符合条件人员复审、公示、体检、培训等工作，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朝觐事务管理组织工作。

（4）优化调整流动人口服务站。会同公安、街道等部门对新

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我区情况开展摸排，结合现实管理情况和重点，经市民宗委同意，优化调整我区2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

(5) 树立民族团结活动品牌。连年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系列活动，联合区工商联在西安市新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举办“长安情润丝路花、童心共筑中华梦”主题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情感交流。先后打造“百家宴·邻里节”“马姐红娘工作室”“同吃一碗面·礼赞新中国”等社区品牌活动，促进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6) 加大宣传监督，依法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一是坚持定期检查，对全区清真食品商户摸底统计，对发现的个别商户存在的“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现场责令进行整改；二是联合市场监管和属地街办集中开展联合检查，狠抓食品安全和行业规范，进一步净化全区清真餐饮市场环境。

(7) 争创国家民族团结集体。主动对接国家民委和省市民宗部门，深入学习评选范围、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等推选程序，积极介绍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情况，择优向省市进行推荐参评。在9月27日举行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由我区推荐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有力的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发展。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民族工作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后完成了年度民族事务工作的目标，加大了民族政策宣传，深化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

动，创新了丰富活动内容，依法维护和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及时解决了涉及少数民族方面的矛盾和纠纷，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加强了对清真食品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假清真、“清真”概念泛化等违规行为，鼓励引导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培训和集中学习、自主学习，提升了民族工作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55.51万元，全年执行数255.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筑牢民族宗教工作政治基础。宗教事务平稳有序，和谐发展。鼓励、支持、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加大了民族政策宣传，深化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了丰富活动内容，依法维护和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及时解决了涉及少数民族方面的矛盾和纠纷，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加强了对清真食品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假清真、“清真”概念泛化等违规行为，鼓励引导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9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编制预算时，部分科目支出偏差较大，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度。二是预算执行方面。支出均衡性不足。受财政资金国库支付的影响，全年支付月度间变化较大，支出均衡性较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在以后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二是预算执行方面。督促本部门各科室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行政运行	完成	227.06	227.06	0	227.06	227.06	0	—	100%	—	
	任务2	宗教事务	完成	10.97	10.97	0	10.97	10.97	0	—	100%	—	
	任务3	民族事务	完成	17.48	17.48	0	17.48	17.48	0	—	100%	—	
金额合计				255.51	255.51	0	255.51	255.51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为单位9人提供工作经费、发放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单位在基层党建、机关政务、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职能的实现； 2. 伊斯兰教三化治理，佛教商业化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维护宗教和谐稳定。 3. 开斋节、圣诞节、春节等节日慰问26所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民族政策，构建和谐宗教关系。 4.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工作，进一步推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入人心。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 以民族宗教界人士、民族宗教工作干部为对象，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6. 保障2名自聘人员工资。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6完成情况：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宗教活动场所		26所			26所		4	4		
			民族宗教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4	4		
			民族宗教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人数		≥200人			≥300人		4	4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4	4		
			督查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次数		≥3次			≥8次		4	4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85%; 100%; 100%			≤100%; ≤100%; ≥85%; 100%; 100%		4	4		
			新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覆盖率		≥90%			≥90%		4	4		
			宗教专项治理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宗教活动场所节日慰问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80%		4	4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90%			90%; 100%; ≥90%		4	4		
	成本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4	4			
		基本支出合计：其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22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5.59万元；公用经费11.47万元，项目经费28.45万元			22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5.59万元；公用经费11.47万元，项目经费28.45万元		3	3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收入实现率		≥95%			100%		5	4		
			预算支出执行完成率		≥95%			≥95%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发挥桥梁纽带和表率作用，提高民族宗教界人士自身素质和爱国守法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	4		
			提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执法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	3		
			维护清真食品领域安全，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进一步推动“三个离不开”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4	4			
		部门年度计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4	4			
		计划执行年度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率		≥85%			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民族工作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7625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00
总计	30	285.51	总计	60	28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51	2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8	214.58						
20123	民族事务	203.61	203.61						
2012301	行政运行	186.13	186.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48	17.48						
20134	统战事务	10.97	1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10.97	1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	1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	1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51	227.06	2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8	186.13	28.45			
20123	民族事务	203.61	186.13	17.48			
2012301	行政运行	186.13	186.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48		17.48			
20134	统战事务	10.97		1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10.97		1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	1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	1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58	21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4	1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5	1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4	1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51	25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55.51	合计	64	255.51	25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51	227.06	2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8	186.13	28.45
20123	民族事务	203.61	186.13	17.48
2012301	行政运行	186.13	186.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7.48		17.48
20134	统战事务	10.97		10.97
2013404	宗教事务	10.97		1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	1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	1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	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26	30201	办公费	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59			公用经费合计			1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莲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莲财发 2025 (6)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民族工作经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 2024 年民族工作总体目标为：

1. 深化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街道、进学校、进宗教场所，扩大参与范围，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体现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中。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优质便捷的均等化服务。

2. 深入贯彻《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充分发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所的职能，健全完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员管理队伍，依法加大清真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保障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3. 保障自聘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自聘人员行政辅助作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民族工作项目主要包含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创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清真食品管理等，为我局的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7.48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17.48 万元（其中：区级 1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7.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17.48 万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审核项目支出，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二是项目按照资金监管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工作项目总体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A”。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了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实现了对民族事务的全面管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年初预算为 17.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48 万元，实际支出 17.48 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49 分。

(1) 优化调整流动人口服务站。会同公安、街道等部门对新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我区情况开展摸排，结合现实管理情况和重点，经市民宗委同意，优化调整我区 2 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

(2) 树立民族团结活动品牌。连年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系列活动，联合区工商联在西安市新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举办“长安情润丝路花、童心共筑中华梦”主题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情感交流。先后打造“百家宴·邻里节”“马姐红娘工作室”“同吃一碗面·礼赞新中国”等社区品牌活动，促进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3) 加大宣传监督，依法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一是坚持定期检查，对全区清真食品商户摸底统计，对发现的个别商户存在的“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现场责令进行整改；二是联合市场监管和属地街办集中开展联合检查，狠抓食品安全和行业规范，进一步净化全区清真餐饮市场环境。

(4) 争创国家民族团结集体。主动对接国家民委和省市民宗部门，深入学习评选范围、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等推选程序，积极介绍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情况，择优向省市进行推荐参评。在 9 月 27 日举行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由我区推荐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有力的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发展。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年度民族事务工作的目标，加大了民族政策宣传，深化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了丰富活动内容，依法维护和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及时解决了涉及少数民族方面的矛盾和纠纷，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依法加强了对清真食品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假清真、“清真”概念泛化等违规行为，鼓励引导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

通过培训和集中学习、自主学习，提升了民族工作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水平。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到预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受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有待加强。

2. 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支出均衡性不足。受年末财政资金国库支付的影响，全年支付月度间变化较大，支出均衡性较差。

改进措施：

1. 针对项目经费未合理安排使用问题，我局将周密制定年初预算，按进度使用。
2. 合理安排支付进度，平衡月度支出额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